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6號

再審聲請人 郭維明

再審相對人 高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113年度聲再字第21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21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並因不得抗告而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再審聲請人於同年10月9日收受原確定裁定後，同年11月7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未逾不變期間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3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其提出再審聲請之訴狀僅泛稱：比中指、手摸生殖器、廁所文化給了當

01 作沒看到，第21次聲請再審敢辦嗎，就是需要再審等語，並
02 無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
03 第497條所定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揭說
04 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09 法官 陳淑卿
10 法官 吳保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楊惟文